

## 【要 闻】

## 改革开放谱华章 奋楫扬帆再启航

## ——近四年来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时满鑫

11月7日,第五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在青岛召开,会议全面总结近四年来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成绩经验,围绕全面增强我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国际影响力、为深入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进行动员部署。

2014年11月,在天津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提出,“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海洋强国战略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四年来,各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涉外商事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 服务保障大局,职能作用更加凸显

我国对外开放进入新时代,离不开高水平的涉外司法保障。

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先后发布两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及时指导“一带一路”审判实践。

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回应“一带一路”建设中市场主体主体的司法关切和需求,大力加强相关案件审判和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工作,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内蒙古、浙江高院制定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江苏等地法院公布各自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典型案例。山东高院举办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法律实务研讨会,来自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专家学者、律师和法官共同研讨“一带一路”相关法律问题,凝聚司法共识。

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 ➤上接第一版

——要坚持以“三比”为着力点。要比干劲,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勇于攻坚克难、开拓进取。要比批成效,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努力取得一批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要比奉献,对党尽忠,对人民尽心,对事业尽责,以担当为荣,以事业为重,以奋斗为乐,把自身精力和智慧用在为

## ➤上接第一版

关于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土地问题,《意见》要求,依法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按照“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要求,保护农村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按照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法定权利。依法依规调处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纠纷,大力支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保障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提供生态屏障是乡村的基本功能,《意见》提出要探索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案件中的适用,积极营造不敢污染、不愿污染的良好环境。依法支持和监督环境资源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断完善环境

## ➤上接第三版

31.建立健全涉农村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增强矛盾预防化解的整体合力。加强人民法院与农村农业管理部门、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妇联等政权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的沟通与协作,健全乡村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司法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建立“一站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等综合服务平台,传承发展“枫桥经验”,积极推广“寻乌经验”。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相结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在农业以及乡村交通、环境、市场监管、文化等领域加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协同能力,不断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形成乡村法治建设的合力。

32.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做好人民法院工作。坚持“三个面向”和“两便”原则,充分发挥人民法院靠近乡村、贴近群众的优势,切实开展好人民法院工作。加强人民法庭管理,建立完善案件审判质量、效率考评体系和法庭综合监督评价体系。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着力解决农村人民法庭人员配备、职级待遇、安全保卫、经费和物质装备保障等问题,确保人民法庭基层基础工作顺利开展。坚持和完善人民法庭巡回审理制度,不断提高巡回审理的效果和水平。

33.深入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坚持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随机抽选确定人民

议通过、中办国办下发的《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在深圳、西安设立了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8月成立了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聘任了首批32名专家。“一带一路”建设司法服务保障进入新阶段。

为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部分地方成立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法庭,或者增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审判法庭。上海、天津、广东、四川、河南等地发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司法保障意见、白皮书或审判指引。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法庭充分发挥先行先试的优势,形成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为长江经济带、海洋强国等战略实施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为贯彻中央关于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发布《关于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上海、武汉海事法院妥善审理涉及长江流域的各类案件,注重提炼涉长江经济带案件的审判规则,服务和保障长江经济带绿色、创新、协调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二),对我国管辖海域全面推行使司法管辖权,积极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 深化精品战略,司法公信不断提升

201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为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和建设海洋强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对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实施作出具体部署。

为加强对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以来制定公布了《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13个司法解释,规范相关案件的审理。为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制作发布了《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写作规范》。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发布白皮书、编写裁判实务手册、组织案件评查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

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各级法院审结一、二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及海事案件236134件。其中,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138105件,二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18076件;一审海事案件72279件,二审海事案件7674件。2018年全国法院受理的涉外商事海事案件涉及近70个国家和地区,既反映了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日益活跃和广泛,又反映了当事人对中国司法能力的认可和信赖。

201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大拇指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股东的股东会决议可以在公司内部产生法律效力变更的法律效果;2016年7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加百利”轮海难救助案,首次明确了《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及相关国际法条款的适用。

同时,我国法院民商事判决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承认和执行。以色列最高法院于2017年8月承认和执行了南通中院就以色列公民伊特沙克·瑞特曼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合同纠纷案作出的民事判决,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于2017年10月承认和执行了江苏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就邱勤荣与张红英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的民事判决。

## 健全体制机制,国际影响显著增强

201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明确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

## “三改”“三比”“三创”展现担当作为

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

——要坚持以“三创”为落脚点。要大胆创新,善于用改革思路破解难题,用创新举措推动落实。要勇于创先,在业绩上争当先进,在举措上领先示范,在任务上率先落实。要积极创优,弘扬专业精神,精益求精,努力营造优良的作风、打

公益诉讼案件审理程序和配套机制,不断优化协同审判机制,提升乡村绿色发展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乡村振兴最终体现为乡村文明的传承和进步,《意见》指出,要依法妥善调处乡村邻里纠纷,通过司法引导妥善调处乡村矛盾纠纷,干预婚姻自由、不赡养老人等不良风气。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程序机制改革,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惩处黑恶势力以及黑恶势力“保护伞”,增强农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加强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治理有效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方面,《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发挥司法审判职能,正确处理自治、法治和德治的关系,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审慎把握村民自治

陪罪人入选制度,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参审作用,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实现司法专业化判断与老百姓朴素认知的有机结合。积极履行对人民陪审员的指引、提示等义务,但不得妨碍人民陪审员对案件的独立判断。大力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着力提升人民陪审员的履职保障水平,推动形成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人民群众理解支持、人民陪审员积极有序参与的良好局面。

34.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农村自治组织和农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深入挖掘涉“三农”案例资源,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加强农村法治宣传。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开庭审判进村入校活动,对于具有“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效果的案件,积极开展巡回审理。积极与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合作,通过法治节目等方式宣传法治,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广大农村群众接受法治教育。

## 七、加强权益保护,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35.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要以农民权利保护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农民各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农村生产经营秩序。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集体资产不流失,农民权益不受损的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农村集体产

造优秀的队伍、创造优异的成绩。

陈一新指出,创办好展示会,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四对关系。一是“学”与“讲”的关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贯穿始终,坚持以学促讲、学讲相长,建立学习交流长效机制,在学中做好讲的文章。二

与国家法治之间的边界,注重发挥好德治的作用,依法严厉打击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建立健全涉农村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发挥人民法庭优势,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大力推进司法民主;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农村自治组织、农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 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大乡村地区人权司法保护力度

“三农”发展最终目的是实现让农民全面发展,农民利益有保障,生活富起来。记者发现,本次《意见》对实现这一目标做出了专门规定,特别是规定了对农民人格权的保护。

《意见》中指出,要依法保护农民人格权,着力保护农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以及农村适龄儿童的教育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权制度改革中发生的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审理非法截留、扣缴农民承包收益案件,保护农民承包经营收益。通过加强农民权利的司法保护,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6.依法保护农民人格权,加大乡村地区人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惩处为追讨债务而侵害农民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用人单位或个人非法拘禁、强迫农民工从事过重劳动、非法收买和使用被拐骗儿童劳动、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审理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纠纷案件,保护农民身体健康权。依法惩处虐待、遗弃等犯罪行为,着力保护农村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依法督促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保障适龄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保护农村儿童的教育权。

37.依法妥善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问题,保护农民基本财产权利。充分认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对农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基本财产权利的重要性,审慎处理农村自治和保护农民基本财产权利的关系,防止简单以村民自治为由剥夺村民的基本财产权利。不断加强和农村农业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单位沟通协作,依法依规保护农村外嫁女、入赘女的合法权益。

知),明确全国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并将部分与开放型经济密切关联的特定类型案件由涉外审判专门机构归口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公布《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将海事行政案件正式纳入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将海事法院受理案件的种类由原来63种拓展至108种。宁波海事法院2017年审理“卡塔利娜”轮海上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推动海事法院试点“三合一”模式。

为规范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黑龙江、湖南、广西等法院配套出台了相应实施性规定,促进仲裁司法审查尺度的统一。

为加强域外法律查明,最高人民法院以及上海、湖北、山东、安徽、云南等法院依托有关高校成立了外国法查明研究基地,成立涉外审判专家库,为准确查明及适用外国法提供便捷的渠道。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相关下级法院积极应用信息化成果,创建中国海事审判信息系统,开发“限制出境网上办理系统”“船舶控网上办理系统”,与海事局等部门建立执法协同平台,全面更新“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中英文网站和中国海事诉讼服务平台。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国际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应邀选派法官参加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公约等国际条约的起草谈判,发挥了重要作用;成功举办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首届研讨会、中英海事诉讼与海事仲裁论坛;与新加坡最高法院签订《关于承认与执行商事案件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逐步推进国际法治合作。

潮平海岸阔,风正好扬帆。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等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江经济带建设、海洋强国等党和国家重大战略相继稳步推进,对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新要求。各级法院将乘着本次会议的东风,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充分发挥涉外商事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为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是“讲”与“干”的关系,坚持讲干结合、言行一致,在讲中做好干的总结。三是“干”与“比”的关系,坚持干中比、比中干,崇尚实干,在干中增强比的底气。四是“比”与“用”的关系,注重在比中考察干部的德才实绩,突出忠诚干净担当的用人导向,在比中选贤任能。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陈训秋、景汉朝、樊崇银、白少康、雷东生出席展示会。

权,加大乡村地区人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妥善处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纠纷,保护农村外嫁女、入赘女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尊重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村规民约、乡风民俗,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三农”的能力,积极助力精准扶贫,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同时加强农村司法救助,保护困难群体的基本权利。

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江必新表示,对人民法院来说服务保障“三农”的核心问题之一是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意见》的第七个部分专门就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做出了规定,其他相关的部分也包含有保护农民权益的相关内容,体现了把依法保护和实质保护相结合、把平等保护和倾斜保护相结合、把重点保护与全面保护相结合、把普通保护和特殊保护相结合的特点。

## 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高效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上接第一版

第三,习总书记讲话是一个“动员令”,动员全社会来关注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人民法院在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保护企业家权益方面,义不容辞、责无旁贷。人民法院要以总书记的讲话为指引,认真地贯彻讲话要求,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充分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记者:人民法院如何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实现全面保护企业家的各类合法权益?

江必新: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人民法院主要从六个方面加强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第一是要依法保护。凡属法律不禁止的,或者不违反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都应当认可这些行为。凡属违法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坚决依法予以制裁。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对改革开放以来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

第二是能动保护。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政策,尽早制定相关司法政策,明确相关的法律界限,为有效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提供遵循和依据。

第三是平等保护。人民法院要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平等使用各种生产要素。对民营企业要跟对国有企业一样,对中小企业要跟对大企业一样,一视同仁,不偏不倚,不能有任何歧视和偏见。

第四是全面保护。不仅要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而且要保护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不仅要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实体上的权益,而且要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程序上的权利;不仅要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而且要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正当利益;不仅要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财产权,而且要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

第五是实质保护。要加强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力度,对于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家信誉的,要分别情况依法处理。对违法违规向企业收费或者以各种监督检查的名义非法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的,坚决依法予以纠正。

第六是及时保护。各级法院在审理涉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案件时,应当尽可能减轻相关当事人的负担,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便利,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使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尽早摆脱诉讼纠缠,尽快发展壮大,为民营企业的发展建构良好的法治环境。

记者:社会各界十分关注人民法院依法甄别纠正涉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案件,在这方面有何进展?下一步如何开展工作?

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始终按照习总书记关于“一个案例胜过百次文件”的指示,加大依法甄别、纠正涉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冤错案件的工作力度。最高人民法院于

凌等案件,通过司法审判、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农村青少年健康成长,督促学校加强管理。积极加强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着力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进农村、进基层活动,有效预防和减少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41.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和司法公开,提升农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获得感。建设智慧法院,网上司法区,涵盖诉讼案件的网上立案、网上信访、进度查询、材料收转、在线庭审等功能模块,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键理赔”等在线司法服务,让“信息多跑路,农民少跑腿”。坚持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上网制度,方便农村群众观看庭审、查阅文书,实现看得见的公正司法。

42.将党的群众路线与司法专业化相结合,不断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对社会公平正义的需求。采用“群众说理、法官说法”等方式,将群众路线、群众工作方法与司法专业化相结合,以农村群众能够理解、感受的方式实现农村社会公平正义。尊重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村规民约、乡风民俗,妥善把握民事审判对习惯的适用。完善人民法院网络涉访申诉平台,拓展乡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

43.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三农”的能力。推行上门立案、电话立案、预约立案等工作方式,畅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在交通不便、人员稀少的偏远地区,就

2016年即成立“涉产权错案冤案甄别纠正工作小组”,并下发文件强调依法加大甄别纠正涉产权和企业家冤错案件工作力度,促进增强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感和干事创业信心。

2017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对张文中案、顾雏军案及江苏牧羊集团案等三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案件的再审决定。目前,张文中案已经审结,并已宣告张文中无罪。该案准确把握了国家政策的发展变化,对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不规范行为从法律的角度,以法律的标准实事求是地予以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严格区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是人民法院落实党中央产权保护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政策的一个“标杆”案件,社会反响良好。顾雏军案和江苏牧羊集团案正在加快审理中。上述三案的启动再审,及时向社会传递了党中央依法保护产权的政策导向,有助于增强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感以及干事创业信心,有助于稳定社会预期。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地方法院经过甄别纠正后宣告当事人无罪的案例。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甄别纠正涉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冤错案件工作力度,不仅要加大力度纠正刑事领域的冤错案件,还要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执法和民事审判领域以及执行领域确有错误的案件,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国家赔偿的工作力度,尽快发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第二批典型案例,继续向社会释放积极信号,为各级法院审理有关案件提供指引和参考,将中央保护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的政策落到实处。

记者:在完善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司法政策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将采取哪些举措?

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在起草新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时,要以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原则作为指导,提高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科学性。最高人民法院在出台司法政策时,还要进一步考虑同其他司法政策是不是有叠加效应的问题,避免出台政策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不断提高司法政策的水平。

在当前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方面,我们感到最大的问题是一些地方由于受到地方利益,或者是其他因素的干扰,把一般的普通民事争议、商事争议,当作刑事犯罪来处理。这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尽快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让我们的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能够知所趋避。最高人民法院将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全面梳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中对民营经济保护不平等、不规范的规范,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废止。目前,该项工作已经列入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规划之中,已经启动。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起草涉及刑事、民事交叉的司法解释,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将民事案件作为刑事案件处理。

地开展法律咨询、代写诉讼文书、调解纠纷,就地立案、开庭、调解,当庭裁判,增强诉讼服务的可得性、易得性。深入推进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工作机制建设,开辟涉农维权案件绿色通道,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加强释明工作,做好对农村群众的诉讼引导和帮

44.加强农村司法救助,保护困难群体的基本权利。完善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的具体条件与标准,对追索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人身损害赔偿金、劳动报酬以及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群众,依法采取缓、减、免交诉讼费措施。加大刑事司法救助力度,对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亲属依法及时给予司法救助。做好执行司法救助工作,细化救助标准,推进救助公开,将司法救助款项精准发放到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民群众手中。